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2,097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起止日期：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274.18万元（不含本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4.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安徽哈船95%的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人民币玖拾柒万零捌仟元整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二）住所：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凤鸣湖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产品（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2,097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起止日期：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274.18万元（不含本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4.5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安徽哈船95%的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人民币玖拾柒万零捌仟元整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众源新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众源新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二)住所：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凤鸣湖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